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25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省补助行政村卫生室运行经费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规范乡镇（街道）职责权限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办〔2019〕8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省补助行政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万元，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此次拨付的资金，专项用于对村卫生室运行进行补助。按规定每年每个行政村卫生室补助 6000 元，由省和市县按 1:1 比例承担，湘西自治州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全额承担。各地要切实

加快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。

附件：2024 年省补助行政村卫生室运行经费安排表（总表
不发市县）

湖南省财政厅
2024 年 9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
